

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东莞市大岭村委会大王岭村。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理事会是决策机构、管理层是执行机构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东江纵队红色革命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大岭山抗日根据地旧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 （二）征集、收藏、保护、研究与展示文物和史料；
- （三）传播红色革命文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 （四）相关学术研究和交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成立本单位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本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本单位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遵守党的章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开展党建日常工作。

（二）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并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七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政府代表、馆方代表、社会人士三方 7 名理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政府部门代表包括：举办单位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表 1 名、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代表 1 名；馆方代表包括：馆领导代表 1 名（馆长）、副馆长和中层干部代表 1 名、基层职工代表 1 名；社会人士代表包括：2 名。其中，举办方代表由举办单位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委派产生。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代表通过函请相关部门委派产生。社会人士应包括服务对象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的代表。社会人士代表，由举办单位和纪念馆共同酝酿，根据相应届别、行业和领域等条件，从符合条件的人士中推选产生。馆领导代表由馆长担任。副馆长和中层代表、基层职工代表按程序在馆内推选产生，不设限，凡本馆员工都可以报名参选。

第十九条 理事会职责包括：

(一) 拟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章程；

- (二) 拟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
- (三) 审议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业务事项;
- (四) 审议和批准本单位的财务预决算;
- (五)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六) 拟订单位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 (七)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为了纪念馆长远目标的实现和发展,在必要的情况下,理事会下可增设监督、顾问等职能专业委员会,如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文物委员会等。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理事会的各类辅助及后勤工作,包括会务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有关工作。秘书处由纪念馆办公室兼任。

第二节 理事

第二十二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不领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在本馆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检查本单位的财务状况;
- (四)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五)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充分发挥个人能力来帮助和支持纪念馆的各项发展;
- (四)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五)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六) 不凭借理事身份, 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 (七) 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申请, 经理事会表决后, 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七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 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 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 经

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及秘书长

第三十条 设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由本单位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一）引领理事会完成其职权，支持本馆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三）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四）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五）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六）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理事会委托，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

（二）受理事长委托，完成相关工作；

（三）具体督办理事会决定推行的相关事务；

（四）理事长不能行使职责时，由秘书长代行其职责。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

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 制作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制度，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等，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 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以及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四十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人选可从举办单位人员、党组织代表、职工代表中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法对理事会和馆长为代表的纪念馆领导机构行使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与监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不因监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监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

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 (二) 对理事会和馆长为代表的纪念馆领导机构行使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检查监督本单位的财务状况；
- (四)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五)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 不凭借监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 (六) 监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监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监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四十七条 监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监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监事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监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监事的，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监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四十九条 监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监事长

第五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其产生方式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监事长除履行监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监事会会议议题；
- (三) 代表监事会签署监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 督促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监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按程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程序：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

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监事;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表决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制作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部监事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监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监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监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监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会议决议的披露: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经理事大会通过或提请职工大会通过后,方可披露;

(二)监事应当保证本馆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管理层

第六十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馆长、副馆长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实行馆长负责制，馆长为本单位法人代表，馆务会负责处理本单位日常事务。

第六十一条 管理层向举办单位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馆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产生方式由本单位提名，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藏品等各项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基本管理制度;
- (三)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三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经举办单位和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的批复》东机编[2005] 66 号，本单位设置 3 个内设组织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研究策划部、宣传拓展部。

第七章 服务对象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二) 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及活动环境；
- (二)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单位的文物展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服务热线、服务平台向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业务运行

第六十八条 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常开展单位业务。

第六十九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日常保护及管理旧址和展区的正常开放，保障各展区基本设施、环境绿化、人员服务等，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环境舒适的参观体验；

(二) 组织实施纪念馆基本陈列、专题展览及临时展览，不断推出爱国主义教育相关的主题展览，开展展览策划与学术研究，编辑出版藏品研究和展览图录等工作；

(三) 对东江纵队及相关抗战文物和史料征集；对馆藏藏品开展科学研究及保护，提升藏品保管保护水平；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和课题研究，加强藏品研究和成果交流等；

(四) 向公众提供社会教育服务，开展馆校合作，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教育项目策划实施。

第九章 藏品保护、管理、展示和处置

第七十条 本单位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收藏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专业标准对藏品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建立健全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本单位为藏品创造和保持适宜的安全控制措施，防范人为或自然因素对藏品安全的威胁。

第七十三条 本单位馆长对藏品安全承担责任。馆长离任时，办理藏品移交手续。

第七十四条 本单位举办陈列展览，应合理运用现代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展览形式与内容和谐统一。

第七十五条 不够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单位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申请退出馆藏。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

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实施，在本单位管理层指导下，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七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规执行。

第八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决定解散；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八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理事会。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6日